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與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關係

本文件旨在比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1 年條例草案」）和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 年條例草案」），特別是兩條條例草案中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條文。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2001 年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撤消關乎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3. 2003 年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實施二零零一年底就《版權條例》（「該條例」）的若干條文進行公眾諮詢得出的下述建議<sup>1</sup>：

- (a) 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使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限於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 (b) 把《版權條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中的「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刪除；
- (c) 為僱員管有由僱主提供並屬上文(a)項所述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提供新的免責辯護，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d) 檢討《版權條例》中有關的刑事條文，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影印店舖非法影印書本作商業用途的行為；以及
- (e) 維持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管制（電腦軟件除外），但撤銷有關最終使用者進口和管有此類作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4. 從上文可見，兩條條例草案皆有涉及與平行進口有關的課題。現將其異同之處詳述如下。

<sup>1</sup> 有關 2003 年條例草案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就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兩條條例草案所訂平行進口條文的比較

### 放寬範圍

#### 5. 大致而言 -

- 2001 年條例草案藉在該條例第 35(3)條下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中豁除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以撤消有關此等複製品的民事和刑事責任；以及
- 2003 年條例草案撤消與處理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非商業行為的刑事和民事責任。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將在該條例載有上述法律責任之處，加入合適的豁免條文。

6. 由上文可見，2001 年條例草案大致上撤消有關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民事和刑事責任<sup>2</sup>，包括進口及經營這些複製品。因此，這條條例草案如通過成為法例，任何人士便不會為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複製品、售賣此等複製品，或在業務上使用此等複製品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2003 年條例草案也旨在撤消與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但與 2001 年條例草案主要有下述兩點不同之處 -

- (a) 2003 年條例草案撤消若干由非商業性質的作為所引起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就其他涉及平行進口複製品的交易行為（例如把複製品出售或進口作出出售用途等商業行為）而言，則現行的限制將維持不變；以及
- (b) 上文(a)項所述撤消法律責任的條文，適用於所有類別版權作品。

8. 由於兩條條例草案下有關平行進口的涵蓋範圍各有不同，因此 2003 年條例草案不能取代 2001 年條例草案。

### 兩條條例草案的草擬方法

9. 除涵蓋範圍有所不同外，兩條條例草案對於如何實施各自建議的放寬措施，也有不同的方法。

10. 在 2001 年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將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排除在該條例第 35(3) 條「侵犯版權複製品」一詞的定義範圍外。這

---

<sup>2</sup> 某些電腦軟件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例如被包裝為電腦軟件的電影或音樂紀錄。

點的作用是，在 2001 年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將不再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因此，該條例就處理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訂定的各項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不適用於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換言之，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複製品或處理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方面，將沒有任何限制。

11. 此外，由於使用電腦軟件往往需要在使用者的電腦裝置該軟件(即製作該軟件的複製品)，2001 年條例草案第 4 條次規定，即使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訂有條款禁止在香港使用該軟件(因而使裝置於使用者電腦的複製品成為侵犯版權的複製品)，管有這樣製成的複製品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12. 在 2003 年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如有關複製品只因是平行進口而成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涉及處理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若干非商業作為，不應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與在 2001 年條例草案的情況不同，有關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所以任何在指定豁免作為以外的作為(例如出售或進口以出售任何此等複製品)，將會繼續招致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13. 由於我們在 2001 年條例草案和 2003 年條例草案採取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以撤消有關平行進口的限制，因此這兩條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並無重覆。(在字眼的定義、條文的項目編號以及其他主要是編輯的範疇方面，存在一些重覆。我們會如常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這些事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二月